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壹、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母公司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

- (一)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結合集團資金運用效率而貸款予子公司，另配合推廣手機業務增加存貨致流動資產增加。
- (二) 固定資產減少，主係提列折舊所致。
- (三)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99年6月15日再次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0%調降為17%，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 (四)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短期借款及預收電信資費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
- (五) 長期負債增加，主係因動撥聯貸案借款8億元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8	99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530,729	23,819,685	10,288,956	76.04
固定資產	39,033,012	35,014,385	(4,018,627)	(10.30)
其他資產	4,823,691	4,144,036	(679,655)	(14.09)
資產總額	80,763,936	87,155,457	6,391,521	7.91
流動負債	18,833,732	25,621,285	6,787,553	36.04
長期負債	8,000,000	8,800,000	800,000	10.00
負債總額	28,690,710	36,285,902	7,595,192	26.47
股本	38,009,254	38,009,254	-	-
資本公積	12,431,704	12,432,489	785	0.01
保留盈餘	33,449,530	32,243,481	(1,206,049)	(3.61)
股東權益總額	52,073,226	50,869,555	(1,203,671)	(2.31)

二、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

- (一)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另存貨因採購多款高單價智慧型手機致增加。

(二) 長期借款增加，主係增加聯貸案借款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8	99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564,180	15,242,392	3,678,212	31.81
固定資產	46,543,617	43,613,993	(2,929,624)	(6.29)
其他資產	3,353,626	3,078,905	(274,721)	(8.19)
資產總額	85,886,115	85,484,200	(401,915)	(0.47)
流動負債	24,747,402	23,231,653	(1,515,749)	(6.12)
長期負債	8,000,000	10,300,000	2,300,000	28.75
負債總額	33,803,006	34,584,782	781,776	2.31
股本	38,009,254	38,009,254	-	-
資本公積	12,431,704	12,432,489	785	0.01
保留盈餘	33,449,530	32,243,481	(1,206,049)	(3.61)
股東權益總額	52,083,109	50,899,418	(1,183,691)	(2.27)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

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貳、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一)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 99 年度智慧型手機銷售量持續增加，致手機銷售成本增加。
- (二)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因孫公司台固媒體等視訊及寬頻上網服務持續成長，致 99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三)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係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已於 98 年底到期償還致本期利息費用減少；另本年度報廢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較上期減少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8	99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7,015,452	58,547,285	1,531,833	2.69
營業成本	(27,165,925)	(32,808,712)	5,642,787	20.77
營業毛利	29,849,527	25,738,573	(4,110,954)	(13.77)
營業費用	(13,216,730)	(12,038,007)	(1,178,723)	(8.92)
營業純益	16,632,797	13,700,566	(2,932,231)	(17.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30,713	4,465,716	735,003	19.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31,019)	(1,768,138)	(462,881)	(20.75)
稅前純益	18,132,491	16,398,144	(1,734,347)	(9.56)
稅後純益	13,888,862	13,822,186	(66,676)	(0.48)

二、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一)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 99 年度智慧型手機銷售量持續增加，致手機銷售成本增加。
- (二)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因 99 年度處分新世紀資通股票及湯城房地獲利致增加。
- (三)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係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已於 98 年底到期償還致本期利息費用減少；另本年度報廢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較上期減少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8	99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8,470,232	70,146,004	1,675,772	2.45
營業成本	(33,209,461)	(38,162,363)	4,952,902	14.91
營業毛利	35,260,771	31,983,641	(3,277,130)	(9.29)
營業費用	(14,812,637)	(13,675,930)	(1,136,707)	(7.67)
營業純益	20,448,134	18,307,711	(2,140,423)	(10.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6,131	739,516	143,385	24.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97,934)	(1,945,905)	(452,029)	(18.85)
稅前純益	18,646,331	17,101,322	(1,545,009)	(8.29)
合併總純益	13,890,516	13,817,778	(72,738)	(0.52)

三、最近兩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分析		
			98	99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6	40.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9.09	140.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6.73	65.61	
	速動比率		42.06	57.83	
	利息保障倍數		3,421.61	5,452.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1	9.25	
	平均收現日數		41.43	39.46	
	存貨週轉率(次)		7.48	10.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3	11.68	
	平均銷貨日數		48.80	35.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7	1.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0	16.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7	26.84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53.80	48.17
		稅前利益		49.06	44.99
	純益率(%)		20.29	19.70	
每股盈餘(元)		4.66	4.62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96.78	111.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94	140.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4	12.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3	1.91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本年度因以下情形，致各相關比例產生較大變化

- 1.因智慧型手機採購及銷售大幅增加，預收用戶款及應付帳款增加致負債總額增加，故負債占資產比率略升；手機銷售成本亦同步增加，致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 2.另因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已於上期償付，利息支出減少，營運現金增加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上升。
- 3.本期因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四、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0 年除將持續以行動上網產品開拓新市場外，因全球智慧型手機大幅成長之趨勢，預估各業者之新申裝策略將較去年更為積極，並投資經營智慧型手機所帶動之增值服務消費市場。

100 年本公司除將持續長期經營並積極爭取中高語音用戶、提升用戶實質貢獻度外，更將搶搭今年全球性智慧型手機之潮流，致力於開發更多滿足用戶需求之新行動增值服務，以提升增值服務營收與用戶平均貢獻。同時，利用大幅成長之自有通路實力、擴大手機採購之優勢，及提升用戶獲取成本效益，以達成利潤目標。

參、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母公司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一) 營業活動：99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98 年度減少，主係 99 年度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得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 (二) 投資活動：99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98 年度增加，主係 99 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增加所致。
- (三) 融資活動：99 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98 年度減少，主係 98 年度償還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所致。

最近兩年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8	99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96,820	23,318,054	(2,878,766)	(10.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2,512)	(11,109,826)	(6,027,314)	(118.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01,641)	(9,384,389)	(12,217,252)	(56.56)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487,333)	2,823,839	3,311,172	679.45

二、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一) 營業活動：99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98 年度增加，主係因智慧型手機銷售預收用戶款增加所致。
- (二) 融資活動：99 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98 年度減少，主係 98 年度償還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所致。

最近兩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8	99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50,872	25,993,528	2,042,656	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51,173)	(6,319,636)	431,537	6.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64,262)	(16,630,430)	1,433,832	7.94
匯率影響數	(4,463)	(14,014)	(9,551)	(214.00)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現金 流量影響數	-	20,846	20,846	-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869,026)	3,050,294	3,919,320	451.00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 營業活動：預計 100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 (二) 投資活動：主係支付工程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 (三) 融資活動：主係現金股利發放以及辦理現金減資產生之現金流出。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880,881	21,799,000	23,211,389	2,468,492	-	-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說明	9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18,840	轉投資固定網路等電信相關業務	被投資事業—台灣固網及台信聯合投資獲利而認列投資利益	-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8,002	參與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移轉計畫案，使其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結合之文化創意園區	虧損係99年度為興建期間，尚未開始營運	-	於98年1月董事會通過視未來興建進度及資金需求增資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977	轉投資有線電視相關業務	被投資事業—大富媒體獲利而認列投資利益	-	於98年7月董事會通過於65億額度內增資
Bridge Mobile Pte Ltd.		50,324	與亞洲地區電信業者策略合作，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 (註)	- (註)	-

註：係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本公司不具控制力。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本公司99年度無浮動計息負債（銀行借款），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甚微。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為新臺幣。此外，本公司另有少部份資本支出以歐元及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購入外幣定期存款來進行避險。

截至99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兌換利益計970千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且對象均為關係企業，風險極低。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研發計畫

1. 策略性計畫類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Femto 網路品質查測技術研發	針對客戶透過 Femto cell 連進 3G 網路進行語音及數據訊務之網路品質，研發查測機制，並實做 PoC。	技術規格研究及 Femto 測試記錄蒐集分析	100 年 12 月	具有 Macro cell 網路品質查測技術及 Femto cell 測試經驗
M2M 雲端網路平台架構	針對未來 Machine to Machine (M2M) 之應用，研發雲端網路平台架構，並實做 PoC。	系統需求分析	100 年 12 月	具有手機及 PC 雲端網路平台開發技術及經驗
電子通路銷售推薦 E-CRM	客戶瀏覽台灣大哥大網頁時，於網站上推出對用戶最有利之銷售推薦產品，經客戶點選後完成訂單流程。	系統建置中	100 年 3 月	已有前台人員銷售推薦系統之開發經驗，轉運用到電子通路上
內部雲端運算	整合 IT 基礎建設資源，提供 IaaS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的企業內部雲端運算環境。	持續評估及優化技術及解決方案 (包含伺服器、儲存設備)，並優化標準作業流程	100 年 10 月	掌握系統設備、技術導入及維運流程
ERP IFRS	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財務報告的會計基準，以提供更為透明可靠的財務資訊。在導入相關程序於日常營運及內部報告之後，可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的內控規定。	會計作業及資訊系統建置中	101 年 1 月	團隊成員的決心與承諾，及充分利用已掌握之技術能力
IT 可重用資產	發展與建置 IT 可重用之元件，以避免重複開發與建置，進而降低成本並提升品質、效能與提高生產力。	已識別建置與開發多個可重用之元件，並運用於應用系統中	100 年 12 月	已發展數個可重用元件與掌握其關鍵技術、並實際運用於數個專案之中
IDC 新機房建置	配合公司數位匯流目標，建置新一代 IDC 機房，提供未來 10 年數位匯流服務使用。	需求訪談及新技術研究中	100 年 1 月~101 年 8 月	公司明確目標與員工的高度執行力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客戶通訊品質分析	分析用戶通訊品質記錄，建立後續行銷與客戶關懷，針對使用經驗不佳的用戶，提供行銷方案與溝通。	已規劃可行技術與系統架構	100年9月	已掌握網路系統中通訊品質記錄的處理關鍵技術
客戶設備管理服務系統	建置客戶端網路設備主動監控暨告警平台，提供企業用戶網通設備的障礙主動告警服務，提升本公司數據產品服務的競爭力。	目前進行系統設計中	100年9月	產品、工務、業務、客服與資訊專業團隊共同合作
行動辦公室	將公司常用的 MIS 系統轉換成各種 Smart Device 可使用的 M 化服務，讓企業員工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進行表單瀏覽、簽核與處理，藉此提升員工生產力，增加企業競爭力。	目前進行資料蒐集與系統分析中	100年8月	MIS 系統與相關技術皆是自行研發，可針對需求量身客製
3C 商品單購服務	在現行電子商務系統上增建 3C 產品單購及預付卡儲值功能。	已完成系統基本功能平台建置	100年8月	與使用單位緊密合作，建置方便客戶使用的 3C 產品單購及預付卡網上儲值功能
App-store 交易拆帳	因應擴大 match Market 類商業模式的銷售對象至網外用戶，以及擴展 App-store 軟體上架適用對象至個人戶，建置拆帳系統相關功能與拆帳資費自動化機制及流程。	系統分析與設計中	100年6月	由於拆帳系統係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2.系統計劃類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LTE 的合作式 MIMO 中繼與載波聚合	針對 LTE-Advanced 的兩個重要主題，合作式 MIMO 中繼以及載波聚合，進行深入的研究。擬進行的工作項目包括：合作式 MIMO 中繼的類型及其通道模式、合作式多點傳送及接收、動態選擇細胞、合作式排程/波束形成、非對稱式的載波聚合、控制信號的設計。	已完成 LTE-Advanced 行動通訊系統下載波聚合技術、LTE-Advanced 架構下之協調式多點傳送及接收技術的研究，下階段將進行實測模擬驗證	100年6月	掌握 LTE 系統之下載波聚合技術，以及協調式多點傳送及接收技術
在基地台細胞邊緣之增進資料吞吐量的方法研究	在基地台細胞邊緣之增進資料吞吐量的方法研究，計劃分為四個部分如下：(1)基於卡爾曼濾波器之行動裝置追蹤演算法，(2)以合作式通訊之方式增進資料吞吐量，(3)以虛擬多天線之架構提昇資料吞吐量，(4)結合 HARQ 重傳機制以增加資料吞吐量。	已完成卡爾曼濾波器之行動裝置追蹤演算法、合作式通訊之方式增進資料吞吐量的研究	100年6月	掌握網路增進資料吞吐量技術

3. 加值服務計劃類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match Market 開放網外用戶	開放外網用戶使用 match Market，擴大服務使用族群。	系統開發中	100年4月	商業模式已確認，且已具備產品開發之必要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
myBook 支援平板電腦	將 myBook 產品支援的設備由手機延伸至不同 OS 的各尺寸平板電腦。	系統測試中	100年6月	掌握主要開發技術
myPhoto	搭配數位匯流平台架構設計，建置可提供個人相片上傳、儲存與分享的雲端社群應用服務，可同時支援多種螢幕平台，提供行動電話用戶、數位電視用戶及網外用戶使用，創造全新數位匯流服務體驗。	系統測試中	100年8月	架構設計為開放式架構
廣告平台	持續發展已建置之賺錢答鈴廣告平台，新增支援手機入口網站、手機應用軟體等不同廣告版面，能提供廣告內容上架、廣告訂單、廣告資源與報表等整體行動廣告管理機制，並利用行動定位技術有效支援適地性廣告。	系統規劃中	100年11月	商業模式已確認，且已具備產品開發之必要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
VoIP	藉由資訊網路與通訊網路間的互通及整合所帶來的便利性，提供用戶更完整的資通整體服務。	系統規劃中	100年11月	商業模式之需求已確定，且已掌握系統整合開發技術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考第58頁「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在數位匯流趨勢下，隨著通訊傳播新技術持續演進及市場之自由開放競爭，為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理念，NCC 擬針對現行我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予以檢討修正，以反映頻率資源之經濟價值。

另外，由於各種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載具或系統上傳輸，如此將使得電信號碼之需求更為殷切，因此 NCC 將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擴充作業」計畫，以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率。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修法進度，持續與 NCC 充份溝通，並適時提出產業建議，以供 NCC 訂定政策時參考。

(二) NCC 再次全面調降電信資費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99 年 1 月 6 日宣佈，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期間，再度調降電信服務市場零售價格的調整係數，針對「國內簡訊服務」、「行動撥打市話通信費」及「行動撥打行動網外通信費」三項，調整係數 X 值為 5%，按照公式計算，加上最新公佈年度物價年增率後，99 年調幅為-5.87%，100 年為-4.04%，連續調降三年。同時，NCC 亦將行動語音接續費納入資費管制，於修法完成後開始實施 2G/3G 行動語音接續費批發價管制。

2. 因應措施

目前國際上各先進國家早已不對零售價格進行管制，本公司將持續與 NCC 溝通，以降低 X 值管制政策對本公司營收之衝擊。

(三) 我國 GSM 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定案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核定我國 GSM 執照之後續處理政策，並由交通部於 99 年 11 月 25 日正式公告。行動通訊 GSM 執照將延長至 106 年 6 月，業者於 100 年 12 月起得換發 GSM 執照。執照屆滿後採一階段方式收回全部頻譜，不再保留部分頻率專供 2G 使用。此外，於頻譜重新整併後，NCC 於 104 年 7 月前將釋出五區塊技術中立執照。為讓頻譜資源有效運用，現行 2G 頻譜與鄰近頻譜將重行整併，在 900MHz 規劃出 15MHz*2 二組頻譜區塊，1800MHz 規劃出 20MHz*2 三組頻譜區塊。預計將掀起中立執照的競標熱潮。後續 NCC 並將修訂行動通信(換照)管理規則，包含換照的程序、頻率使用費、更換執照張數等。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消費者優質的行動通訊服務，在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下亦不斷推出創新整合服務，創造客戶滿意的使用者經驗。另將建請 NCC 於 104 年 7 月在釋出新中立執照(900/1800MHz)前，應對 3G(800MHz/2.1GHz)屆期及 700MHz 等相關頻譜作明確之完整規劃，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四) NCC 調整市話撥打行動通信費訂價權歸屬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於 99 年 8 月修訂「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明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市話撥打行動網路之訂價權回歸發信端市話業者。同時為促進固網市話業務競爭及降低對行動業者營運之衝擊，對於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之市話撥打行動網路，除支付行動電話業者接續費外，尚應支付過渡期費(100 年為 1.956 元/分鐘，分 6 年逐年遞減至 0)；其他固網業者則支付行動接續費即可。

市話撥打行動電話通信費訂價權回歸市話業者，有利於本公司固網業務經營，但不利於本公司行動業務營收。而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所支付的過渡期費，係採分 6 年逐年遞減至零的方式，預期可減緩對於營收的衝擊。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利用市話撥打行動網路訂價機制調整之時機，持續開發企業用戶市場，並積極推展行動數據及加值等服務，以增加公司收益。

(五)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IP Peering)等批發價格調降

1.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於 99 年 3 月重新核定中華電信網際網路互連頻寬、ATM 電路及數據專線電路等批發服務價格。依據 NCC 新核定之批發價格，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及數據專線電路等服務之批發價格調降約 5.7%，ATM 電路調降約 10%，有助於降低本公司之經營成本。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調降網際網路互連頻寬等批發服務項目之租費，以配合公司未來服務發展所需。

(六) 行動電視釋照與否將持續評估

1.法令政策之影響

交通部規劃「我國數位無線電視資源開放政策規劃方案」，98 年底獲行政院核定，開放 5 張數位無線電視及 2 張行動電視執照，並交由 NCC 訂定釋照及管理辦法。惟是否釋出行動電視執照，NCC 仍在持續評估中。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同時以 3G 服務方式提供消費者行動電視服務，並對廣播方式(Broadcast Type)新興傳播技術及釋照部份，持續協助主管機關進行評估與規劃。

(七) 毫微微細胞接取點管理就緒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基地台新技術發展及符合基地台類型管理需求，NCC 已於 99 年 8 月完成毫微微細胞(Femtocell)接取點之型式認證及技術審驗規範，供業者提出設備認證及電臺執照申請事宜。預計該設備之引進將使電信市場競爭開始進入固網、行動資源整合(Fixed Mobile Convergence；FMC)另一新戰場。

2.因應措施

為配合公司發展目標，本公司已著手規劃相關產品及服務之佈建，以有效提升消費者之滿意程度。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無線寬頻接取新技術

1. 技術發展概況

無線寬頻接取(Wireless Broadband Access, WBA)是以正交分頻多工(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OFDM)為基礎的通訊技術，而 WIMAX 採用 OFDM 技術，在等同 3G 5MHz 的載波頻寬下，可提供高達 10 Mbps 之下載傳送能力。國內六家 WIMAX 業者，自 98 年第 2 季起陸續開始營運，截至 99 年底，WiMAX 網路涵蓋率仍遠不如 3G 網路。但是部分 WiMAX 業者推出搭配固定數據月租費之 VoIP 服務，未來待 WiMAX 網路涵蓋率擴大，可能影響 3G 語音及數據營收。

2. 因應措施

3.5G 高速下載封包接取(High Speed Downlink Packet Access, HSDPA)服務已是成熟技術，目前商業運轉中的網路連線速率已達 21 Mbps，已經超過目前國內 WiMAX 無線寬頻接取技術，HSDPA 明顯較無線寬頻接取更有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 96 年底起開始積極建設 3.5G 基地台，98 年起在都會區開始提供 14.4Mbps 之無線上網功能，99 年持續擴增 7.2Mbps 及 14.4Mbps 的 3.5G 基地台數，100 年更將升級到 21Mbps 及 42Mbps，推出更高速之行動上網服務。而由既有 3G 網路技術延伸發展中的 LTE(Long Term Evolution) 技術，在技術上勝過 WiMAX，本公司持續密切研究與評估中，將於今年進行 LTE 測試。

(二)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1. 技術發展概況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nternet Protocol, IP)之普及，使得電信基礎架構上，有越來越多的訊務是以 IP 方式作封包遞送，以簡化網路架構，大幅降低營運成本；而利用 IP 網路的免費或低價 VoIP(Voice over IP)服務愈來愈多，不僅已影響固網業者之長途及國際語音服務營收，未來甚至可能影響行動電話語音服務營收。

2. 因應措施

面對 IP 網路之需求，IP 核心網路及發展中的 NGN(Next Generation Network)之相關建設刻不容緩，本公司已陸續建置最新的 IP 化光纖網路骨幹，並開始引進 IP 核心與接取傳輸新技術，同時於實驗室進行各項端到端(End-to-End)IP 網路品質測，以及 IP 多媒體子系統(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及 VoIP 相關的應用服務測試，以掌握科技發展方向。

100 年本公司除繼續引進 IP 新技術外，並積極進行新的 IP 應用服務之研發與測試，及研究最先進的光纖網路技術，擴大引進地區，提供用戶最先進的寬頻網路創新服務。

(三) 數位匯流趨勢

1. 技術發展趨勢

由於數位化的發展，相同的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系統及平台上傳輸，造成無線與有線通訊產業、以及媒體傳播產業在產業結構的改變，不但促使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的競爭與整合，甚至進一步造成相關產業之整併。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 96 年收購台灣固網、台灣電訊，為邁向數位匯流第一品牌厚植基礎，同時積極投入數位匯流相關新技術研發測試及產品開發，已針對企業用戶推出固網行動整合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 FMC) 服務，並積極規劃整合有線電視、數位電視、寬頻上網、數位互動影音娛樂之數位匯流服務，已於 99 年底結合雲端技術與聯網電視服務，完成數位匯流平台建置，推出四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不僅是台灣第一，在亞洲也是領導產業趨勢的先驅者。

(四) 智慧型行動終端普及與 Femto/WiFi 技術

1. 技術發展趨勢

隨著 iPhone、Android 手機等智慧型行動終端的普及，對於 3G 行動數據之使用量也急速上升，促使全球行動電信業者必須加速擴充 3G 數據網路之連線頻寬及網路容量，對業者的營運支出管控上逐漸造成壓力。因而部分行動電信業者開始引進毫微微細胞 (Femtocell) 或 WiFi 無線網路以紓解 3G 數據訊務。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 99 年度除加速 3G/HSDPA 網路連線頻寬及網路容量擴充外，同時積極與相關廠商配合進行 Femto 及 WiFi 方案之測試，以做為未來考慮引進這兩種技術之技術參考。

100 年本公司將開始佈建 Femto cell 並考慮提供 WiFi 涵蓋，一方面改善部分室內地區之收訊問題，一方面紓解 3G 數據訊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9 年度及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未進行併購案，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主係網路互連及電路租賃等費用，99 年度約占營業成本之 14.76%。為分散供應商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已陸續提高台灣固網自有線路之供裝作為備援並降低對中華電信之依賴度。

銷貨面而言，中華電信因係主要之同業拆帳對象而居本公司銷貨客戶之首。惟就行動通信服務而言，本公司擁有廣大之用戶群，應較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逾 10% 之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本公司與董事及大股東間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使公司經營不易脫序，降低股權風險。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無。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1.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固)對高雄市政府管線使用費事件：

當事人：台固為原告，高雄市政府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臺幣11,972,865元。

訴訟開始日期：96年12月24日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台固於高雄市市有土地埋設管線，高雄市政府依據「高雄市市有地裝置埋設管線計收使用費作業原則」，核算91年至93年之管線土地使用費合計新臺幣13,094,147元，於96年間命台固繳納，台固認為該行政處分顯然違法，故向財政部提出訴願，遭駁回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高雄市政府所請求之部分管線費用因罹於請求權時效，故判決台固勝訴，撤銷其中新臺幣1,121,282元之行政處分，惟其餘部分則仍判命台固給付。台固認為該判決仍有違背法令等違誤，並已依法提起上訴。

處理情形：業於99年9月16日接獲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之判決，本案判決確定。

2.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4家系統業者)分別遭NCC裁罰

新臺幣 10 萬元，並命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 1 年內就台北市政府之間接投資涉及牴觸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立法意旨，以適當方式予以排除案件：

當事人：4家系統業者為被處分人。

訴願提起日期：99年1月第一次訴願、99年7月第二次訴願。

系爭事實：4家系統業者分別遭NCC認定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4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被命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1年內就台北市政府之間接投資涉及牴觸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立法意旨，以適當方式予以排除並裁罰新臺幣10萬元（下稱第一次裁罰處分），4家系統業者不服，各別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NCC裁罰處分。嗣NCC復於99年6、7月陸續就4家系統業者再為與第一次裁罰處分相同內容之處分（下稱第二次裁罰處分），4家系統業者不服，各別提起訴願，再經行政院決定撤銷NCC裁罰處分。

處理情形：第一次、第二次裁罰處分均經行政院決定撤銷。

- 3.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視）遭 NCC 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並命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 1 年內就台北市政府之間接投資涉及牴觸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立法意旨，以適當方式予以排除案件：

當事人：優視為被處分人。

訴願提起日期：99年2月第一次訴願、99年10月第二次訴願。

系爭事實：優視遭NCC認定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3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被命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1年內就台北市政府之間接投資涉及牴觸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立法意旨，以適當方式予以排除並裁罰新臺幣20萬元（下稱第一次裁罰處分），優視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NCC裁罰處分。嗣NCC復於99年9月就優視再為與第一次裁罰處分相同內容之處分（下稱第二次裁罰處分），優視不服，提起訴願，再經行政院決定撤銷NCC裁罰處分。

處理情形：第一次、第二次裁罰處分均經行政院決定撤銷。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客戶信用風險控管

(一) 門號上線前之審核

申裝資格審核：逐一比對申請人之資料，若符合「黑名單資料庫」，除非原因消滅(如繳清欠費)，否則拒絕門號之申請；若符合「可疑高風險資料庫」，則需搭配不同配套上線措施(如金額預繳)後，始能完成門號之上線作業。

(二) 門號上線後之管理

- 1.異常管理：運用科學系統化方法，篩選出風險性相對高之用戶群，進行人員外撥確認作業，一旦發現疑似人頭戶或冒名申辦之情事，則先予以停話，以維護公司權益。
- 2.信用管理：依用戶使用年限、通話行為及繳款情形等予以分級，並給予一妥適的使用額度；若超過額度，則由人員進行外撥確認作業，必要時先予以停話，以維護公司權益。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